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宋代修史制度研究

蔡崇榜 著



文津出版社印行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宋 代
修 史 制 度 研 究

蔡 崇 榜 著

文 津 書 版 社 印 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代修史制度研究 / 蔡崇榜著. -- 初版. --
臺北市：文津，民82
面；公分. --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 7)
ISBN 957-9400-68-7(平裝)

1. 中國 - 史學 - 歷史 - 宋(960-1279)

601.925

80001455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宋代修史制度研究

(四川大學博士論文)

著 作 者： 蔡 崇 榜
發 行 者： 邱 家 敬
出 版 者： 文 津 出 版 社

地 址：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

電 話：(02)3635008

傳 真：(02)3635439

郵政劃撥：0016084-0

登 記 證：局版台業字第5820號

◆ 華 風 圖 八十年六月初版一刷

◆ 華 風 圖 八十二年十月初版二刷

印數：501~1000本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新台幣 180元

ISBN-957-9400-68-7



作者簡介

蔡崇榜，一九五六年生，四川自貢人。一九八二年四川大學歷史系畢業，嗣於該校深造，一九八五年獲歷史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獲博士學位，現任四川大學歷史系副教授。自一九八四年以來，先後發表《南宋編年史家二李史學研究淺見》、《宋代四川史學的特點》、《〈唐鑒〉與宋代義理史學》等史學論文廿餘篇。

自序

中國古代有著優良的修史傳統，從先秦史官的設置，經唐宋形成爲一整套嚴密的修撰制度，迄於明清古代社會解體，這個傳統歷時數千年，綿延不絕，積累和保存了大量的珍貴文獻。中國古代社會的若干層面及許多重要事件和重大問題，賴此纔有了比較確實的文字記錄而被流傳下來，使我們得以進行探索瞭解。然而，自唐劉知幾撰寫《史通》一書，曾就自身的經歷，揭露過當時官府修史的一些弊端。指出弊端予以杜絕和改進，這有利於修史制度的完善，應該是有裨益於史學的。惟後世部份學者受其影響，往往產生偏見，一味指責或誇大官修史書的缺點，激烈者甚至斷言“官史不足道”。這種情況導致治史者對於古代官方的修史活動態度冷漠，從而不願去進行必要的研究。時至今日，已出版的各類專史著述如林，卻見不到一部完整論述中國古代修史制度的專書面世。無怪乎西方學者會得出這樣的結論：“西方社會一向熱心於歷史，擁有記載過去的大量文獻，在質量和數量上都和任何其它已知文化在這方面的情況不同。”（〔

美] J·W·湯普森：《歷史著作史·著者序言》，謝德風譯，一九八八年五月商務印書館出版）我想對於熟悉中國歷史文化的人說來，這個結論的輕率和偏頗是顯而易見的。

我在問學過程中，常常為這類問題所困擾：歷代官修正史、以及流傳至今的會要、實錄諸書所匯聚的資料，是我們用以研究古代社會歷史的重要依據，而一些為我們推崇備至頗具影響的古代私家史著，考其資料來源，亦大都出於此類官書，既然如此，倘不研究古代官方的修史活動，不弄清其積聚資料、編纂寫作，以及制度沿革的全過程，又如何能衡量、鑒別我們所依據的這類史料的價值呢？問題縈迴於心，我才萌發了探索的念頭。一九八五年，我有幸在徐中舒、吳天墀兩教授指導下攻讀中國古代史博士學位，即擬以古代修史制度研究為題撰寫畢業論文，復以論題內容繁賾，非短期內所能完成，乃選擇制度最稱嚴備的兩宋三百二十年進行探索。旋中舒師被病，叩問請益既難，但先生樸實敦厚的為人，謹嚴不苟的學風，卻令我景仰不已，心嚮往之。此後搜集資料和撰寫初稿，均在天墀師的指導下進行。我自一九八二年起即從天墀師問學，先生學博識精，於兩宋史事尤所諳熟，

循循善誘，宏論不絕，我深受啓迪，不特於論文的撰寫多獲教益，更覺心智開朗，視野加闊。論文初稿撰成，天墀師正患目疾，仍逐字披閱，甚至筆削修訂，使我避免了不少錯誤。爲此，謹向徐、吳兩位業師表達我由衷的敬意。

此外，我在問學過程中，還不時得到胡昭曦、唐光沛、張勳燎諸位先生的指導和幫助，論文撰就後，又承蒙鄧廣銘、李埏、漆俠、徐規、朱瑞熙等前輩學者關懷，提出許多極有價值的修改意見；其中李埏、漆俠二先生更不辭旅途辛勞，爲我主持答辯；而臺北邱鎮京教授並惠允將此文列入《大陸文史哲博士論文叢刊》，交付文津出版社在臺出版。這些深情的教導和幫助，我在此誠摯地表示感謝。

蔡崇榜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日
識於四川大學歷史系



鼎，寶器，有貴重之意。本叢刊所收皆大陸地區具有學術價值之博士論文，珍貴難得，故以鼎為封面。

目 錄

第一章 緒言	1
第二章 起居注	9
(一)起居院與記注案	9
(二)起居注史料之匯集	12
(1)修注官記錄皇帝言動	13
(2)臣僚錄報帝語	15
(3)百司供報修注事件	16
(三)起居注的修纂及其體式	18
第三章 時政記	27
(一)時政記房	27
(二)時政記的修纂	29
(三)時政記的史料來源	32
第四章 日曆	38
(一)日曆所	38
(二)歷朝日曆的修纂	40
(三)日曆的體式與史料依據	50
第五章 史館與史院制度	57
第六章 歷朝實錄的修纂	64

(一)《太祖實錄》四修考析·····	64
(二)太宗真宗仁宗英宗四朝《實錄》的修纂·····	76
(三)《神宗實錄》五修說·····	82
(四)哲宗徽宗欽宗三朝《實錄》的修纂·····	98
(五)高宗孝宗光宗寧宗理宗五朝《實錄》的修纂·····	105
第七章 歷朝國史的修纂 ·····	117
(一)《三朝國史》·····	117
(二)《兩朝國史》·····	121
(三)《四朝國史》·····	126
(四)《中興四朝國史》·····	138
第八章 歷朝會要的修纂 ·····	149
(一)會要所·····	149
(二)《慶曆國朝會要》·····	150
(三)《元豐增修國朝會要》·····	152
(四)《政和重修國朝會要》·····	154
(五)《乾道續四朝會要》·····	155
(六)《乾道中興會要》·····	158
(七)《淳熙會要》·····	159
(八)《嘉泰孝宗會要》·····	160
(九)《慶元光宗會要》·····	161
(十)《寧宗會要》·····	162
(十一)《理宗會要》·····	165
(十二)《國朝會要總類》·····	167
(十二)張從祖輯《總類國朝會要》非官修·····	168

第九章 其它史書的修纂	173
(一)前代史	173
(二)當代史	181
第十章 宋代修史制度的特點及其弊病	188
(一)當代史的修撰受到特別重視，而以南宋詳北宋略	188
(二)史無專官	191
(三)皇帝干預修史	193
(四)史官諱避與迴護	195
第十一章 餘論	198

第一章 緒 言

修史受到統治者的特殊重視，從而形成一種制度，出現在國家政治活動中，這是我國古代歷時長久，綿延不絕的傳統；也是我國史學有別於世界各國的一大特點。

早在殷、周時期，我國就有史官的設置，迄於春秋、戰國之際，又出現了私人修史的事實，自此以後，史書的撰修便一直沿著官、私兩條途徑進行。一代官修之史，論種類雖比不上私家撰述之多，若就卷帙之總和而言，其數量或且大有超越，唐宋以後就是這種情況。如像我國歷代視為「正史」的廿四史，是我國古代歷史史料的總匯，其中十之七八即出自官修。政府設官掌修記注，平時注意搜集積累史料，每當修史的時候，更行使國家權力，利用多種渠道，將大量歷史文獻與檔案資料調入史局，史官通力合作，依照規定程期，進行修撰工作。其中反映一代全貌的主要史書如國史、實錄之類，更特別受到高度重視。蓋內容繁賾，關係復雜，涉及本朝史事人物評價，必須秉筆者存心公正，兼富學識，通過艱辛的努力，始能成為世所尊重的信史。有了信史，便可把祖國民族或人民羣衆的活動事跡和文化創造業績，永久保存下來，其價值自然要比只代表一家一姓權力得失的朝代興亡遠為重大，所以「國可滅，史不可沒」的呼聲，正是從這樣的感受而發出的。故臣遺民往往以出仕新朝為不光彩，而又認定撰修史書，保存前朝史事是不可推卸的義務和責任。這種對於自身歷史文化的深切愛好和眷戀情感，作為一種充沛的動力，曾使我國史學持續不斷地向前發展；而新朝政權也總要接續撰修其前一階段的歷史，這個修史傳統形成了，其影響，其結果，自然會促成我國史料的極大豐富，史事保存極為完整，以及史學的進步和發達。

修史制度的確立，要求所修史書具有較大的政治價值和一定的學術水平，要做到這一點就非精選人才不可。歷代官府修史，首先就把

當代史學名家網入史局，史局具有較優的物質條件，修史人員日摩簡編，切磋互益，無論在史料的匯集整理，還是史書的編纂方面，都積累了豐富的寶貴經驗，從而促進著歷史學的發展。同時，在古代社會，由於歷史文獻和檔案資料基本上為官府所壟斷，私人得之甚難，所以私家有所撰作，如果沒有渠道去借重官史和利用它所擁有的資料，想要寫成內容充實價值較高的上乘史著是頗為困難的。而且官史的撰修，必然要打上統治者權力意志的烙印，賦予明顯的政治目的，是不許他的臣民違背的。在這樣的背景條件下撰作私史，不僅在史料上要依賴於官史，在思想意識方面，無論是迎合還是隱蔽地表示抗拒，都必然脫離不了官史的深刻影響，唐宋以後這種情況更為顯著。因此，我們如果要深入研究我國史學的發展過程，就不能忽略對官史及其修撰制度的考察。

官修與私作並行，相互助益補充，不斷推陳出新，造就了我國門類眾多的史體，日積月累，史部之書，浩如淵海，成果極為豐碩。近代學者梁啟超說：「中國於各種學問中，惟史學為最發達；史學在世界各國中，惟中國為最發達。其原因何在，吾未能斷言。然史官建置之早，與職責之崇，或亦其一因也。」^①我認為，對我國修史制度進行研究，是一樁頗有意義和價值的學術工作：它可以揭示我國史學的特點及其發達原因，總結我國歷史編纂學的有益經驗，幫助我們正確認識我國古代史籍的長短得失，使評價獲得公允。

宋代是我國封建社會由前期轉入後期，發生劇變的關鍵時代，在宋王朝三百二十年（公元960—1279）的統治期中，我國北方地區先後出現契丹、黨項、女真、蒙古等少數民族所建立的政權，宋朝與之角逐，常處於被動挨打的地位，不免有「積弱」之譏，但從物質生產、科學技術、思想學術等方面考察，宋朝卻說得上是我國封建社會的文化繁榮時期。在我國文化史上有幾個朝代一向是被人們相提並論的：文學就說「唐宋」，繪畫就說「宋元」，學術思想就說「漢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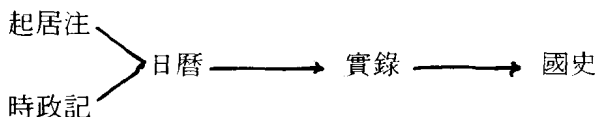
或「宋明」，無不數到宋代。而史學尤為奇葩獨秀，治史者曾提出兩宋時期占有幾個空前」：即史書數量空前增多，史書體例空前發展，史學範圍空前擴大^②。都是不容否認的事實。談到宋代史學，有一極為顯著的特點，就是當代史的撰寫和當代文獻的匯集整理，蔚為風氣，特別發達。例如今天傳世的《續資治通鑑長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三朝北盟會編》等書，記述內容極為繁富，都是以私家之力完成的當代史巨著。它們的出現，實與宋朝統治者重視史學，修史制度進步，修史規模闊大，密切相關。因為官史資料十分充實豐富，私家撰述乃有憑藉，否則巧婦亦難為無米之炊。

我國史官建置雖早，但在東周以前，政、史合一，史官的職掌，還多涉宗教信仰、曆法陰陽之類，並不專作歷史記錄。東周以後，政、史逐漸分離，但直到西漢司馬談、遷父子任太史令時，也還是「雖以著述為宗，而兼掌曆象、日月、陰陽、管數」^③史官與曆官的職掌仍是兼而不分的。漢宣帝以後，以他官知史務，太史令之官「唯知占候而已」^④，史官始與曆官分途。東漢明帝以後，召集儒臣在蘭台、東觀從事著述，修成《東觀漢記》一書，這是我國確切可考的第一部官修正史。蘭台、東觀在漢室為藏書之所，與後代專門的修史機構有別；且當時史務以他官兼領，尚無專職的官稱，偶有修撰工作，亦但憑皇帝的興趣和好惡，派人擔任，時斷時續，很不正規，是有漢一代尚無固定的修史制度可言。魏明帝太和（公元227—232）中，始置著作郎，隸屬中書省；晉惠帝元康二年（公元292），以著作郎隸屬秘書省，專掌史任，至是才有了正式的撰史官職。東晉南朝，修史亦屬之著作郎，齊、梁以降，又設修史學士。元魏置修史局，北齊、周、隋又以大臣總領史務，謂之監修國史。可見魏晉以來，不僅設置撰史官職，而且還建立了修史機構，說明這一時期設官修史，已經日臻制度化。唐代，設館修史，以宰相監修，成為定制，下迄明清，相沿不變。大抵唐代以前，官府修史，主要是起居注之類史料的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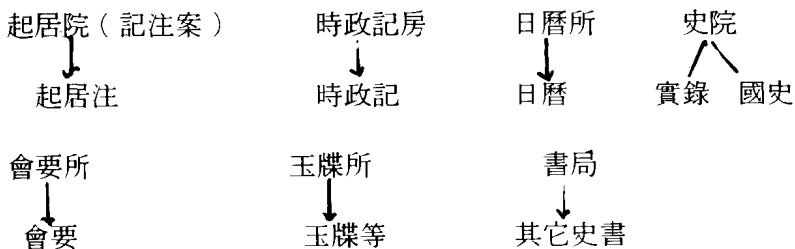
至於紀傳、編年二體史著的修撰，亦時有進行，而規模甚小。南朝的蕭梁，開始在起居注基礎上加以充實，修撰成爲實錄。唐代，對於前代正史的修撰成爲定制，富有成果，至於本朝史亦頗爲重視，除起居注外，逐朝修撰實錄也成爲固定的制度，並在實錄的基礎上進而修撰國史（本朝正史），他如時政記、日曆、會要等類史料與史書也陸續出現。趙宋立國於五代戰亂擾攘之後，提倡文治，消除隱患，在修史制度上除承襲唐代外更進一步有所發展，其突出的表現是：修史機構更加完備，出現了起居院、時政記房、日曆所、會要所等一系列新機構；從史料的匯集編次到各種類型的史書的修撰，相互銜接，彼此配合，形成一個完整的體系，所有起居注、時政記、日曆、實錄、國史，以及會要諸書，到這時都有了固定的修撰制度。所以宋代官府修史，種類甚多，配套齊全，規模宏大，制度完備，不僅大大超過唐代，而且也爲後世所不及。劉節先生指出：宋代史官制度、史館組織，具有「劃時代的進步」^⑤。金毓黻先生也說：「宋代修史制度，視唐代爲進步，亦爲元明以下所不及，故史料之豐富冠絕古今，是則後世修國史者所宜仿效者也。」^⑥這是合乎實際的評斷。顯然，宋代在我國古代修史制度的發展進程中是佔有特別重要的位置的，我們今天對它進行研究，從中獲取經驗教訓，應該說是具有典型意義的。

關於宋代修史制度的內容，主要可以分爲史官的選任與機構的設置，以及史料的編次和史書的修撰兩個方面。宋代史料的編次和史書的修撰，種類繁多，內容十分豐富。南宋章如愚說：本朝修史，「其凡有二：曰紀載之史，曰纂修之史。時政有記，起居有注，其紀載之史乎！纂修之史，名目滋多，實錄云者，左氏體也；正史云者，司馬體也，紀其大事，則有玉牒；書其盛美，則有聖政；總其樞轄，則有會要；其曰日曆，合紀注而編次之也；其曰寶訓，於實錄、正史之外而撰定之也。」^⑦這裡所言，均爲當朝史料和史書的編撰，尙有其他各類史籍，未予言及，如地理、典志、軍事等專史是。此外，還有前

代史的修撰，如太祖朝所修的《五代史》、仁宗朝的《新唐書》，以及神宗朝的《資治通鑑》等是。以上提到的衆多史書，按其記述時間可以劃分為前代史和當代史兩類，當代史中以國史（正史）的修撰最為重要，這是設館修史的根本任務，所有起居注、時政記、日曆、實錄可以說都是圍繞著它而先走一步的準備和服務工作。宋人朱弁說：「凡史官記事，所因者有四：一曰時政記，則宰相朝夕議政，君臣之間奏對之語也；二曰起居注，則左右史所記言動也；三曰日曆，則因時政記、起居注而為之者也；……四曰臣僚行狀，則其家所上也。」^⑧其實在日曆基礎上修撰而成的實錄，亦只能看作國史的初稿。所以宋朝國史的修撰，從史料的積累、編次，撰寫初稿直到完成紀、志、傳俱備的全書，形成一個完整的系統，或者說有一個嚴密的編修程序，現標示如下：



這個系統或程序是我國其它朝代都不曾有過的。而宋朝會要以及其它當代史的編纂，就主要取材於上述史料和史書。至於前代史的修撰，宋朝統治者雖亦頗為重視，但由於是臨時性的，不像當代史那樣逐朝修撰，成為定規，因而其在修史制度中的地位便遠為遜色。圍繞著各類史料的編次和史書的修撰，相應的機構和史官制度亦建立起來，這些機構與各自所撰史料和史書的關係分別如下所示：



修史機構的建立和完善，是保證修史工作得以正常進行，並連續不斷的前提條件。在兩宋，上述修史機構，以及史官的設置，其沿革變化極為複雜，這也本是宋代職官制度的一大特點。

大抵宋代修史，本身也有一個逐漸發展的過程。太祖一朝襲五代之制，規模甚小。蓋建國伊始，百廢待舉，當時尤汲汲於削平地方割據，以期完成統一，因而對於文化建設事業，尚無暇顧及。但為防抑武人跋扈，採取重文的國策，後來各朝奉為成典，客觀上為一代學術文化的興盛和繁榮奠定了基礎。即便如此，太祖一朝的修史成就也還是大有可觀，如建隆二年（公元961）即修成《唐會要》、《周世宗實錄》，乾德元年（公元963）又修成《五代會要》，以及開寶七年（公元974）成書的《五代史》等。至於時政記，日曆之類的本朝史，也開始修撰於這一時期。太宗繼位後，葺三館，建秘閣，大興文教，修史工作更受到重視，除繼續太祖朝已有的時政記、日曆的修撰工作外，並開始編修起居注、實錄、國史、玉牒等書，可以說宋代後來的修史規模在這時已經基本奠定。歷真宗、仁宗，又增修寶訓、聖政、會要等書，這以後累朝相沿，修史工作迄未稍懈。即靖康（公元1126—1127）難起，北宋崩潰，文物典籍，毀於兵燹；南渡君臣喘息粗定，遂又征求遺書，搜集散逸，對北宋神、哲、徽、欽四朝國史、實錄、會要未成者，亦陸續補修，臻於齊備。公元十三世紀初期，蒙古崛起，先後攻滅夏、金政權，南宋王朝亦危弱不振，到1279年終為蒙古所滅。這段時間內，戰爭頻仍，局勢動盪，宋朝的修史工作雖然大受影響，但仍未停頓，故於度宗朝（公元1264—1274），還能見到修撰起居注、日曆、實錄、國史的一些記載。此後宋朝僅維持五年，其間修史的情況已不可考，但關於史官任命的記載仍有可尋。如恭帝德祐元年（公元1275）正月，陳仲微擢兵部侍郎兼修國史^⑨；又常楙提領戶部財用兼修國史，徐宗仁以吏部侍郎兼同修國史，亦並在是年^⑩。端宗景炎元年（公元1276），又有賈純孝以史館檢閱召而辭其命^⑪；